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3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根据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克勒达姆（原 734 厂）。项目区东、南、西三侧均为空地，北侧为 715 县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43°38'27"N，81°41'44"E。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6667m²（10 亩），砂石废料场原年加工砂石料 5 万 m³，加工残余 >4cm 大粒径废石 2.5 万 m³。

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增一套破碎设备，对现有工程筛分后 >4cm 大粒径砂石破碎，本次改扩建工程建成后新增年加工 1~3cm 砂砾石 2.0 万 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6月23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以察环审函[2020]25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仅对新增2万m³砂石料破碎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排入厂区内两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区建设防渗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破碎产生的粉尘、砂石料筛分粉尘及车辆装卸粉尘。车辆装卸采用篷布遮盖。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以及沉淀池产生的淤泥，还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砂场水循环沉砂池清出的泥沙，用于西北侧采砂坑回填。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洗砂，排入厂区内两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区建设防渗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砂场水循环沉砂池清出的泥沙，用于西北侧采砂坑回填。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破碎生产线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安装除尘设施，运输带全封闭。

（2）合理布局运输装卸点和生活区，加强生活区的绿化工作。

验收组长：胡宝山

验收组成员：

王永科 刘建君 冯勇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桥砂厂

2020年11月23日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坎乡砂石废料加工（破碎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验收组签到表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签名
组长	胡宝山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吊桶矿厂	总经理	13999325381	胡宝山
成员	王永坤	阿图什市环卫局	总环卫	13899748008	王永坤
	姚建春	喀什地区环保局	副调研员	13899769163	姚建春
	冯勇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022886736	冯勇